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4號

原告 新店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阿寶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A部分（下稱系爭A部分土地）上建物，及坐落同段829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B部分（下稱系爭B部分土地）上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等語，惟未於起訴狀表明排除占用土地面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請原告陳報系爭A、B部分土地遭被告「各」占有多少面積（單位請以平方公尺表示；如正確占有面積尚待囑託地政機關測量確認，請提出各筆土地遭占有預估面積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林芯瑜